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四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实行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7年5月16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得到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二）2017年5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75,000份调整为584,000份，激励对象由104人调整为88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维持不变。除以上情况外，本次授予的权益与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内容一致。

（三）2018年6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二届

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051,200 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76 元/股；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公司 88 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公司 8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5,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05%。

（四）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王帅帅、喻晓离职，公司原激励对象栾海龙、周娜妮新任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 26,46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5.76 元/股。

（五）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 84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六）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

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王俊红离职，根据《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王俊红持有的 8,064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9.725 元/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二、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原激励对象王俊红离职，根据《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王俊红持有的已获授未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对王俊红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 8,06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8.61 元/股，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

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8.61 元/股调整为 15.76 元/股。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5.76 元/股调整为 9.725 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9.725 元/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78,422.40 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和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取得必要的相关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和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和办理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邹云坚

经办律师：_____

黄楚玲

年 月 日